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编码	事项	类别	比例	频率	检查对象	检查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79944182700101	是否依法依规获取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监管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不低于10%的比例抽取	每年按计划开展	燃气供应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险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气站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责任人是否落实； 2. 是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3. 是否建立场站应急预案且由第一责任人进行手写签发、并定期演练； 4. 各种档案资料、台帐整理是否齐全完备； 5. 罐区设备日常安全巡回检查（温度、压力、液位）是否有完整记录资料； 6. 设备设施是否定期检查并附带维护维修记录。 二、从业人员要求： 1. 站长、安全员是否经地级以上主管部门考核； 2. 岗位操作人员是否持相应资格证书上岗并按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持证上岗人员； 3. 特种作业人员考核是否合格并持证上岗； 4. 工作人员是否接受过应急处置、消防培训及相应岗位的操作培训等； 5. 工作人员安全培训学时是否达到要求，是否有进行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培训。 三、车辆管理要求： 1. 机动车进站是否装带防火罩，并符合标准要求； 2. 槽车卸载作业时，车头是否向站外； 3. 卸车软管拉断阀受力定位是否设计科学，地面是否作不发火花处理（如铺胶皮）、是否安装到位，紧急拉断时是否会对管道产生安全隐患。
799441827003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监管	服务事项检查	不低于10%的比例抽取（如抽查对象少于2个，则按100%检查）	每年按计划开展	环卫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七、二十五条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一、制度要求： 1. 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2.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的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的功能； 3.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透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4.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6.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二、检查资料： 1. 营业执照 2.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3. 所属环卫机械、设备、车辆、船舶的清单、照片； 4. 企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册及专业资格证书； 5. 提供按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的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的证明材料； 6. 企业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经营协议书）； 7. 企业是否依照行业相关规定经营。
7994418270030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的监管	服务事项检查	不低于10%的比例抽取（如抽查对象少于2个，则按100%检查）	每年按计划开展	环卫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七、二十五条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一、制度要求： 1. 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2. 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 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建设与（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6. 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7.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二、检查资料： 1. 营业执照（A类有限责任公司）； 2. 沼气检测仪器、环境监测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清单及图片； 3. 固定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特许经营协议或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合同文件。